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_\_\_\_\_\_间，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甲方将房屋租赁给乙方做\_\_\_\_\_\_\_\_\_\_\_\_\_\_\_\_\_使用。乙方保证妥善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年\_\_\_\_\_\_\_\_\_月。房屋租金一年一交，在合同租期内，甲方承诺维持租金不变。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损毁，应承担期恢复原状所需要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或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合同。

第三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元/(□月/□季/□半年/□年)， 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各租期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五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处于试用和安全的状态。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房租装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4.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得擅自转租。

1.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接照约定支付租金30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3000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造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量转租给第三人的。

(四)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

1.甲方在出租期限未满之前不得提前终止协议。确需终止协议，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年度租金的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二个月通知甲方并赔偿年度租金的10%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支付年度租金的10%的违约金，支付给未违约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盖章： 承租人(乙方)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